

# 我国公民责任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梁宁,潘荣华

(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安徽合肥230032)

**摘要:**加强公民责任建设是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目前,公民责任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不容乐观。从公共政策角度研究分析,认为重建责任主体,树立现代公民责任意识;转变公民教育内容和方式,形成三位一体的公民教育机制;增强政府的指导性,为公民责任建设创建和谐大环境等是解决问题的主要途径。

**关键词:**中国;公民责任;建设

**中图分类号:**D0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10)06-0041-03

2009年1月15日,由北京大学公民社会研究中心主编的首部《中国公民社会发展蓝皮书》发布。该蓝皮书凝聚了国内20余位著名学者的三年学术努力,虽然学者们所论重点各不同,但是他们都承认中国已经迈进公民社会。公民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离不开公民责任建设的加强。因此,分析我国公民责任存在的现状,找到问题产生和存在的根源,并提出应对措施对于加速我国公民社会进一步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形成起到强大的整合推动作用。

## 一、我国公民责任建设中的突出问题

### (一)责任与权利不统一,缺乏现代公民意识

我国学校公民教育内容多以灌输公民道德责任为主,较少涉及民主意识的培养,表现出责任型教育的特点。在和谐社会的构建中,我国学校公民教育改革力求做到公民责任与权利的统一,培养健全自律、具有民主参与意识的现代公民。但传统教育观念重责任教育轻权利教育,使我国公民从根源上缺乏独立的人格意识,成为集体附庸,把社会责任片面地理解为个体对社会所承担的责任,而忽视社会对个体的责任。这种责任关系变成了一种单向的关系,导致个体在社会中只有服从权而没有决定权。“如果我们把真正的责任视为一个义务和权利的统一体,那么似乎可以说,在中国传统中从来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个人责任心,而只有对义务的片面的、奴隶似的服

从,和对权利的不负责任的滥用。”<sup>[1]</sup>可以看出,中国当今缺乏现代公民责任感的根源同样也是存在于我国公民教育中的盲点,所以把实现责任与权利的统一作为我国公民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非常必要的。公民教育以培养合格的公民为己任,而我国的公民教育由于种种原因导致发展缓慢、公民教育的目标含糊不清、对公民权责教育关注、重视不足,把着重点更多地放在了公民品德教育上,导致我国公民责任建设一直没有显著的发展。

### (二)我国公民教育尤其是公民责任教育领域的误区

与国外的公民教育相比,我国公民教育起步晚。20世纪30年代,我国中小学校曾开设过公民课,主要讲解政府的权力和责任以及公民个人的权利与责任,但是由于缺乏公民社会的客观现实基础,公民教育发展迟缓。20世纪50年代,也有人想效法苏联开设宪法课、公民课,但由于当时特殊的社会政治环境,没有足够的基础条件予以落施。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由于受极左思潮影响,公民教育多采用意识形态灌输方式进行思想政治教育,重视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教育,忽视公民责任教育,忽视培育学生的国家意识、法制意识、权利意识、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自主意识等等,因而不能适应建设民主政治和培育公民文化的需求。社会公民教育和学校公民教育仅仅停留在口头的、“应付式”的虚功上,并没有落实到具体的实践操作中。相比之下,美国从建国之初就非常重视公民教育,至今已有200多年的历史。美国的公民教育目标就

收稿日期:2010-06-17

作者简介:梁宁(1986-),安徽休宁人,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共政策研究设计分析;

潘荣华(1971-),安徽无为,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是培养典型的美国人,其中公民责任的目标包括社会活动、社会理解、批判性判断、宽容等,公民责任的目标是教育的最高目标。<sup>[26]</sup>美国将公民责任作为其教育的最终目的,责任教育在公民教育、公民责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又一次凸显。事实证明,公民整体素质的提高和责任意识、能力的加强与公民责任教育密切相关。所以,国外的实践经验非常值得我们研究和借鉴。

### (三)学校公民教育缺乏外部的统一协调机制

这里所说的外部包括学校、家庭、社会。正如约翰·罗尔斯所说:“社会对儿童教育的关切所在,是他们作为未来公民的角色,所以,社会关切诸如他们获得理解公共文化并参与公共文化之各种制度的能力,关切他们终身成为经济上独立和自我支撑的社会成员,而所有这些关切都是从一种政治观点内部出发的。”这说明了学校公民教育在整个公民教育体系当中特殊的地位和作用,也说明其在提升我国公民素质和加强公民责任意识方面担负的重要使命。我国的学校公民责任教育主要依靠书本灌输和家庭传统教育,社会环境在其中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不但没有形成一个长期有效、稳定的协调沟通机制,也没有形成一种在全社会范围内达成共识的公民文化。相比较而言,在国外公民教育体系中,服务学习是一种已形成并相对成熟的实践模式和教育理论。主要是以公民参与为基本方法,既迎合社区的实际需要,同时又将社区服务与学校的课程整合,为学生提供反思的机会,使学生的学习超越于课堂,延伸至社区,从而达到培养参与型公民的核心目的。实践证明,服务学习提高了学生的自尊和自信心、加强了学生的社会责任感、促进了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服务学习对学校发展产生了积极影响。<sup>[27-28]</sup>如果,学校公民教育通过努力形成互动的外部统一协调机制,将是对我国公民责任教育体系一次重要的调整和完善。

## 二、加速我国公民责任建设的对策和措施

### (一)重建责任主体,树立现代公民责任意识

重建责任主体,就是说要确立人的主体性,实现自身的自由,积极主动来承担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享有应有的权利。而从当前的社会现实来看,重建责任主体所需要的不是单方面的某种力量,身处在社会中的各个群体组织都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中包括家庭、学校、社会,他们都扮演着不同的角色。

1.家庭是人生的第一学校,是责任主体重建的基础,也是主体责任意识确立的最佳场所。可以有针对性地建立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尊重的沟通交流氛围,从小培养公民的主体意识和对自己行为负责的权利意识,尤其要增强责任感的培养。家庭环境在责任主体重建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2.学校是人生中有的目的、有计划接受教育的场所,是责任主体重建的关键。学校应发挥在个体责任教育中主

战场的的作用,通过系统的教育向公民传授现代公民应具备的政治、经济、法律、伦理道德和社会生活准则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尤其要侧重于公民责任意识的激发和责任行为能力的提升,使个体明确各项权利与责任、明确权利责任之间的关系,达到责任情感的升华以及责任意志的确立。

3.社会是责任主体重建的继续,影响个体终生的发展。责任主体的培养同环境的优劣息息相关,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建立公平公正、合理合法的制度,使一切不负责任的行为受到法律的公正制裁并得到有效遏制,才能使个体实现从责任“他律”到责任“自律”的意识觉醒,从而激励他们主动自觉地履行应尽义务,启发责任行为的实施,实现责任主体的意识的强化。

### (二)转变公民教育内容和方式,形成三位一体的公民教育机制

公民责任教育是公民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传统的教育模式导致了公民思想意识上的被动性。研究西方相关国家经验可知,实现公民教育的稳步发展,不仅要转变我国传统公民教育的内容和方式,重视和突出公民的实践性和参与性,还要实现公民认识领域上的转变——做主动性公民,从而形成三位一体的公民教育体制。

#### 1.公民思想意识的转变——做主动性公民

这里的“主动性”就是指公民要从意识上认识到自己是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体。不仅如此,还必须意识到自己是一个积极、自由、有责任感主体,有权利也有能力参与公共领域的任何活动,同时明确自己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纵观我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公民教育体系尚未成熟的当下,这种公民的主动性是十分缺乏的。值得注意的是,伴随压抑许久的个性得到解放,西方的拜金和个人主义思潮在群众中蔓延,可能会出现为了追求私利采取各种各样手段方式以达目的的现象,这种和公民意识上的主动性有质的不同。正如哈耶克说过每个人如果追求私利会导致社会繁荣,但如果这种私利没有限度,整个社会的秩序将会紊乱。主动性是相对被动性而言,也是公民主观意识上一种权利与义务的体现,更是公民责任教育体系建设中重要的一环。公民的主动性与责任教育密不可分,只有意识到自己身上肩负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才会有公民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才会有公民关注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并将其与自身发展相结合。

#### 2.公民的实践性与参与性

除此之外,制约我国公民教育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也是我国和西方国家有所不同点——公民的参与性、实践性。我国公民对于政治事务和社会事务的参与性低,而西方国家则大不相同。据美国《读者文摘》委托罗博公众意见研究中心对1022名年龄在16至18岁的美国孩子展开了调查,其中对美国引以自豪的传统之一——志愿者活动的调查结果:66%的受调查者去年参加过志愿者活动,其中有44%的人就在不久前还参加过志愿者活动。<sup>[29]</sup>澳大利亚教育界普遍认为,学生责任感的培养必须根植于

学生所参与的各种公民教育活动中,澳大利亚中小學生参与校内的公民教育活动主要包含两个不同的部分:学生参与一般的学校活动和学生参与学校管理。<sup>[9]</sup>不仅如此,除了让学生在校园生活中增强实践能力、具有责任意识之外,还把校外生活及社区活动也作为学生了解、接触社会的良好平台。可以看出,西方国家在公民教育上是十分成功的,它带给我们的启示就是注重参与性的培养。具体来说,学生被鼓励积极参与学校日常管理以及各种实践活动,激发了其强烈的个体责任意识,并将自身融入到国家和社会的共同发展,而学校、家庭和社区积极配合、有效互动为培养学生的公民责任意识和提高责任能力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重视公民责任教育、构建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应成为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的重要任务与方向。

### (三)增强政府的指导性,为公民责任建设创建和谐大环境

在全社会全心全力为公民责任建设添砖加瓦的同时,政府在这个责任群体里担负着怎样的重任?党的十六大对政府职能作了四项界定: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党的十七大要求“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进一步强调了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sup>[9]</sup>我国现阶段,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理念虽得到层层深入贯彻,但公民教育不是除了加大物质基础设施的投入,就是以行政命令、法规强制推行,而没有提前预测分析其政策措施的可行性。之所以要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就是要尽量避免这些弊端发生。具体来说,就是政府要针对公民教育领域出现的一些问题,发挥引导指向作用,如鼓励一些有潜力的非政府组织、民间组织发展和壮大、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组织力量等。除此之外,可以鼓励公众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监督、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和社区活动,从而达到学校、社区和社会三者有机统一。对于责任公民形成起到重要作用的环境因素——社会舆论。政府必须发挥自己的特有作用力,尤其是在各种思想蔓延、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让人难以分辨时,要及时、正确引导舆论的发展,让群众了解事实真相,以强烈的责任意识去分辨事实真伪,增强现代公民意识。所以,政府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提高对社会舆论的引导与监督能力,以科学的思想理论、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去影响社会和凝聚群众。

### 三、结束语

公民责任意识和能力的提高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国家、社会和个人各方面共同努力和投入。其中,公民责任教育是关键,政府的正确引导是支撑力,社会力量是推动力。结合其他国家经验可知,成功的公民责任教育会对公民社会加速形成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公民责任教育中的关键点是公民的参与性、实践性,如何最大程度地激发公民的参与性关系到公民责任教育的最终成效。首先,公民教育只有走出传统公民责任教育的误区,并结合现实国情以及其他国家先进的经验,才会促成公民责任建设实现大发展。其次,社会力量的推动作用也不容忽视,这其中包括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社会舆论力量,它们对公民责任意识的激发和促成有着无可取代的催化作用。最后,公民责任建设离不开政府引导和支持。从政府职能的转变中可以看出,政府已经意识到自身在公民责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更意识到政策措施的偏向性在整个公民责任建设环境形成中的战略性地位。所以,在注重加强政府指导性作用的同时,如何做到通过引导民间组织的发展为切入口进行公民责任能力建设,进一步加速推动和谐社会的形成,这是今后探究的方向和重中之重。

#### 参考文献:

- [1]邓晓芒.灵之舞[M].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
- [2]杨金伟.美国教育目标:培养典型的美国人[J].语文教学通讯:初中刊,2004,(5).
- [3]沈蓓绯,纪玲妹.服务学习:美国大学实践教学与公民责任教育相结合的现实路径及启示——以密西根州立大学(MSU)为例[J].现代教育管理,2009,(8).
- [4]美国青少年现状调查摘报[J].思想理论教育,2006,(4).
- [5]吕宏倩,王建梁.澳大利亚中小學生公民责任感培养的调查与启示[J].基础教育参考,2008,(6).
- [6]常修泽.怎样建设服务型政府(学者论学问)[EB/OL].http://finance.people.com.cn/GB/9369105.html,2009-05-27.

责任编辑:高 煥

## A Critical Thinking on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ivic Responsibilities

Liang Ning, Pan Ronghua

(School of 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China)

**Abstract:** It's an inevitable choice to strengthen civic responsibilities at the stage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t present, serious problem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c responsibilities seem not to be optimist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ublic policy, the main 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include reconstructing responsibility subject to establish a modern sense of civic responsibility, changing the content and methods to form a triune civic education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the government's guidance to build a harmonious environ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c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China; civic responsibility; construction

# 我国公民责任建设中若干问题的思考

作者: [梁宁](#), [潘荣华](#), [Liang Ning](#), [Pan Ronghua](#)  
作者单位: [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 安徽合肥, 230032](#)  
刊名: [黄山学院学报](#)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HUANGSHAN UNIVERSITY](#)  
年, 卷(期): 2010, 12(6)  
被引用次数: 0次

## 参考文献(6条)

1. 邓晓芒. 灵之舞[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5.
2. 杨金伟. 美国教育目标: 培养典型的美国人[J]. 语文教学通讯: 初中刊, 2004, (5).
3. 沈蓓绯, 纪玲妹. 服务学习: 美国大学实践教学与公民责任教育相结合的现实路径及启示——以密西根州立大学(MSU)为例[J]. 现代教育管理, 2009, (8).
4. 美国青少年现状调查摘报[J]. 思想理论教育, 2006, (4).
5. 吕宏倩, 王建梁. 澳大利亚中小学生公民责任感培养的调查与启示[J]. 基础教育参考, 2008, (6).
6. 常修泽. 怎样建设服务型政府(学者论学问)[EB/OL]. <http://finance.people.com.cn/GB/9369105.html>, 2009-05-27.

## 相似文献(10条)

1. 期刊论文 [姜涌](#), [Jiang Yong](#) 论公民责任与公民义务 -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5)  
公民责任意识与公民义务意识, 其关键的特征在于二者都和公民的“应当”、“应该”等价值判断概念相联系。但是, 这两个概念在中国的语境中却存在着一些混淆的地方, 甚至常常将这两个概念混同使用, 尤其是现代化发展过程中, 我们常常在法律领域中设定责任和义务概念的单一性, 同样, 责任和义务概念在道德领域中也存在着多种设定的途径。因此, 我们有必要将这两个概念加以区分, 使公民能够意识到在社会现代化发展过程中, 公民自身所履行的责任与所承担的义务。
2. 期刊论文 [光煊竹](#) 公民责任视角下的中国殡葬发展战略 -社会福利2007(12)  
本文作为民政部政策研究课题, 从公民责任的视角探讨了中国殡葬行业存在的问题, 借鉴“企业公民”理论设定了殡葬单位的公民责任框架, 在“行业持续发展、社会和谐文明”的目标下, 提出了中国殡葬的发展战略及其指导思想, 并阐述了我国殡葬发展战略具体的实施纲要, 对促进和谐殡葬的实现具有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
3. 学位论文 [徐文忠](#) 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对策研究 2004  
论文共包括三部分: 第一部分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基础文章首先对公民责任教育的内涵作了一般意义的阐释, 从责任的含义入手, 说明了公民责任教育的含义, 从而对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定义作了界定, 通过对中国传统公民责任教育的批判继承, 进而指出我们应当有选择地借鉴东西方国家公民责任教育的经验。当然, 借鉴和吸收东西方国家公民责任教育的内容、方法和经验, 我们必须考虑到中国的国情, 我们所借鉴的内容和方法必须符合当代中国社会伦理道德的要求。第二部分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现实需要分析文章从分析中学生公民责任意识缺乏的表现入手, 深入剖析了中学生公民责任意识缺乏的原因, 认为主要有中学生个体内部的原因以及来自社会和家庭环境的不良影响, 指出为了有效地对中学生进行公民责任教育, 使中学生增强公民责任意识, 在校做一名好学生, 将来走向社会, 成为一名合格的公民, 达到做人的基本质量, 需要依靠从基础教育抓起。在学习一个公民最起码的义务知识的同时, 更需要着重合格公民行为的培养与锻造。学校、家庭和社会都要对中学生的公民责任教育引起足够的重视, 使青少年一代学会做人有一个良好的氛围。第三部分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对策研究文章认为对中学生进行公民责任教育的对策要积极营造公民责任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对学生应以主体-发展性德育观为指导要在活动中培养中学生的公民责任意识; 教师要在教学中渗透公民责任教育; 学校、家庭、社会等教育环节要有机结合; 还应增强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自我教育能力, 让他们学会负责。文章最后指出, 无论是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 还是对公民责任教育内容和方法的丰富与完善, 其目的都是为了更好地对中学生实施公民责任教育, 帮助学生形成公民责任意识, 培养中学生的公民责任观念。在进行公民责任教育的过程中, 如何增强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自我教育能力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之一。对中学生进行公民责任教育, 必须从中学生的实际出发, 符合中学生个体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 必须针对中学生个体存在的问题, 满足中学生个体发展的需要, 增强中学生公民责任教育的自我教育能力, 让学生学会负责。
4. 期刊论文 [杨子豪](#) 公民意识与公民责任——汶川抗震救灾过程中社会捐助与志愿者的行为分析 -新西部(下半月) 2008(8)  
汶川大地震是人类的一场灾难。汶川抗震救灾过程中, 国民积极捐款捐物、献血, 许多志愿者活跃在抗震救灾的第一线, 无私的帮助他人。这些感人的画面实际上向我们昭示着中国公民意识和公民责任的形成。但是,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 抗震救灾过程中唤起的公民意识和公民责任, 仍然是朦胧的, 是感性的。这就需要我们对这种朦胧的公民意识精心呵护, 认真培养, 使公民意识和公民责任深深的植根于每个公民心灵的深处。
5. 期刊论文 [赵菁](#) 谈公民责任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 -商业时代2009(27)  
权利主体地位的确定, 是公民承担责任的逻辑前提, 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条件。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民共建的社会, 也是公民共享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中国共产党执政理念与执政方略的转变, 也体现中国人民公民权利意识的觉醒。
6. 学位论文 [史惠媛](#) 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构建探析 2009  
民主和责任, 是现代公共行政活动必须遵循的两项基本原则, 政府的公共行政权力来源于人民主权的让渡, 公共行政向民负责合乎这一主权原则逻辑的发展, 公共行政的责任取向是民主取向的必然要求。  
本文以责任政府为研究视角, 从宏观比较研究层面探讨中国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构建的整体思路。首先通过对公民参与对构建责任政府的基础性价值分析, 指出公民参与是责任政府建设的社会基础, 进而论述了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的理性架构及构建中国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的现实意义。其次通过对国外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构建的理论与实践方法的简单梳理, 分析了其成功的影响因素及对中国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构建的借鉴意义。再次分析了中国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建设的新发展及存在的问题。最后从加强公民参与实践, 提升公务人员履行责任能力; 提高公民决策参与意识, 加强政府回应性

制度建设；探索公民评议政府方式创新，推进结果导向型问责；大力培育公民社会，实现政府社会双向构建等方面进行了对中国公民参与型责任政府建设的战略思考。

#### 7. 会议论文 [黄霞, 董邦俊 水资源的刑法保护](#) 2003

水资源是一种对工农业生产和人们生活都有重大意义的自然资源，对其进行充分有力的保护是国家和每个公民责任，刑法的介入也是十分必要的。本文首先讨论了水资源的刑法保护之范围，然后分析了水资源的刑法保护之现状，最后探讨了水资源的刑法保护之完善。

#### 8. 学位论文 [陈道银 公民责任理论简论](#) 2003

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基础“归根结底在于通过市民社会构建起来的负责的公民的群体。”[1]所谓公民责任，从本质上看是公民基于选择的自由以及由此而承担的有利或不利的后果。公民责任的逻辑基础是：自由、平等和正义；公民政治文化和公民政治社会化是影响公民责任实现的重要因素，而宪政则是公民责任实现的保证；公民社会的多中心治理结构的民主治理是“一个多中心秩序环境中的自主治理过程。”[2]这种多中心秩序环境中的自主治理过程要求公民对国家或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和实践，“民主自由的安全需要那些拥有维护立宪政体所必需的政治美德的公民们的积极参与。”[3]当代中国公民责任建设的重点和着力点就在于如何实现社会的自由、平等和正义，为公民责任建设营造一个良好的制度环境。

#### 9. 会议论文 [吕丹 环境公民社会视角下的中国现代环境治理系统研究](#) 2007

现代的环境治理是以公民的参与为重要特征的。本文从环境公民社会的视角出发，明确了现代环境治理的主体，并据此提出了现代环境治理的系统构成。公民对环境治理的参与主要体现为个人和NGO组织两种形式，本文指出了它们各自对环境治理的不同作用机制及作用手段，由此，提出了企业信息公开、社区参与以及科学商店等可以有效促进环境公民社会对环境治理作用效果的建议。

#### 10. 期刊论文 [刘威 反思与前瞻——中国社会慈善救助发展六十年](#) -[学术论坛](#)2009, 32(12)

以改革开放为历史分界线，我国福利模式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身份化福利转变为生活化福利。社会福利安排的生活导向和割裂状态为体制外社会慈善救助的发展开拓了制度空间，同时，党-国家治理手段的变迁和国家-社会的分离，也为慈善公益事业培植了生长土壤。在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救助中，慈善救助通过对政府救助的有益补充，实现了从边缘到主流的位移，促进懵懂化的自愿施舍向外显化的公民责任转变，必须夯实和完善慈善救助的制度基础，在此基础上，将正视公权主导的“政府慈善”的合理性与维护私力参与的“民间慈善”的灵活性相结合，将激活关系本位的“差序互助”的传统性与创新权利本位的“制度慈善”的现代性相结合，将培育志愿参与的“公民慈善”的权利观与倡导和谐共生的“尚公重私”的公私观相结合，逐渐形成富有本土特色、彰显中国经验、符合国际潮流的慈善救助发展模式。

本文链接：[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6010.aspx](http://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hsxxyb201006010.aspx)

授权使用：黄山学院学报(qkhsxy)，授权号：e0a97e80-1666-4a86-8872-9ecb00ff3be8

下载时间：2011年4月20日